台灣北區區域計劃經設會修訂完成

以今後廿年為計劃目標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經設會表示，台灣地區，基隆河谷、洪水平原地區、桃園地區、新竹地區、苗栗地區、西北沿海地區、西北淡水河地區、宜蘭地區、西南部地區、北部地區，經設會新近完成台灣北區區域計劃修訂工作，並經設會委員會議通過北區鄉鎮市級之分。

台灣北區區域計劃係於五十九年核定實施，迄今已滿六年，而國民經濟發展，已超過原計劃所訂之目標，故有修訂之必要。

北區區域計劃修訂工作，係由內政部營建司主辦，邀請有關機構及有關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，分別研究北區各項發展問題，並提出各項修訂建議，經內政部營建司綜合各方意見，擬訂北區區域計劃修訂草案，提經內政部營建司主管單位審查，並經內政部營建司主管單位核轉，提請經設會審議，以民國四十五年訂頒計劃目標，預期重要實質建設計劃的綜合性、長期性、全面性的發展，以今後廿年為計劃目標。

紙設計會對北區各項，如「人口及其輔助要素，慈湖系統、鶯歌系統、桃園系統、烏來系統、鳥來系統、鶯歌系統、桃園系統、頭城系統、蘇澳系統、為國家建設計劃，以期發揮最大效益，為北區人口與資源的合理分配，為北區的交通問題，為北區的公園綠地，為北區的公共設施，為北區的公共建築，為北區的公共設施，為北區的公共建築，為北區的公共設施，為北區的公共建築